



大 会

Distr.: Limited
28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9

提高妇女地位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科威特、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订正决议草案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

大会,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04 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及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的题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的第 52/86 号决议,

又回顾 1948 年 12 月 10 日的《世界人权宣言》,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⁵

注意到 1994 年在巴西贝伦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通过的《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⁶

关切地认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实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⁷ 和《北京行动纲要》⁸ 中所确认的平等、发展与和平的障碍,该《战略》为预防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提出了一整套措施,同时,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也是充分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障碍,

还关切地注意到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土著民族妇女、难民妇女、移徙妇女、居住在农村社区或边远社区的妇女、贫困妇女、被收容或被拘留的妇女、女童、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和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妇女等一些妇女群体特别易受暴力行为的伤害,

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历史上男女权力不平等关系的一种表现,此种不平等关系造成了男子对妇女的支配地位和歧视现象,并妨碍了她们的充分发展,还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严酷的社会机制之一,它迫使妇女陷入从属于男子的地位,

认识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⁹ 不可剥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必须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¹⁰

震惊地看到妇女没有充分享受其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关注长期以来一直无法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保护和促进妇女的权利和自由,¹⁰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⁴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7/38),第一章。

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 节。

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⁸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 69 段。

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第 31 段。

¹⁰ 见人权委员会第 1999/42 号决议。

满意地确认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机关、基金和组织履行了它们各自的任务，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战斗中向不同的国家提供了合作，

还确认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促使全世界对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无论在社会生活中还是在经济生活中所造成的负面影响产生了社会良心，

重申，按照《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 1 条，“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一词系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1. 决定将 11 月 25 日定为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国际日；
2. 酌情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机关、基金会和计划署，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这一天主办各种活动，以促使大众进一步认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问题。